

國際特赦組織公開聲明

2014 年 1 月 13 日

AI Index: ASA 38/001/2014

台灣政府須確保修正軍事審判法符合其強化問責性的承諾

台灣軍事審判法的修正使得未來軍人犯罪得以一般司法程序審理，無疑為促進軍中人權寫下歷史新頁。國際特赦組織表示，政府各機關應協力確保此重要的改革符合其承諾。

修正軍事審判法於 2013 年 8 月 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8 月 13 日公布之，並從今日開始施行。其內容包含承平時停止軍事審判系統、軍事監獄及拘禁設施之使用。

陸軍洪仲丘下士於禁閉室操練以實施悔過處分，卻於 2013 年 7 月 4 日死亡一事引發社會高度關注，並促成軍事審判法的修正。修正條文尚包含已開始偵查、審判但程序尚未終結者其審判權的移轉，意即含洪案在內的關係人將立即移審普通法院。

國際特赦組織認為此次改革對於台灣人權侵害問責性的強化又向前邁進一步。然而，若未能確實落實修正法案，對於在台灣軍事系統中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等人權受侵害者而言，正義便不得伸張。

對於洪案家屬委任律師具體指出軍事檢察官迄今尚未移交部分卷證予承接案件的普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國際特赦組織備感關切。

洪案是修正軍事審判法通過後移審最重大之案件，也是新制的測試案例。目前，位台灣北部桃園地方法院仍持續洪案之審理。共有 18 名以「對部屬施以法定種類以外之處罰」及「凌虐軍人致死」罪名遭起訴之被告。

此外，最高軍事法院及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於 2013 年 11 月時向大法官聲請軍事審判法修正案違憲，顯示國防體系內可能仍存在反對改革之聲浪。

國際特赦組織呼籲台灣司法院及法務部應確保普通法院及檢察署擁有足夠資源以有效處理此項新的移審職責。同時，國防部及國軍也應採納合適機制、並訓練

相關人員以利普通法院進行調查與審理。

國際特赦組織長期關切台灣軍法系統中的酷刑及免責文化。一方面，即無辜者曾因此被錯誤處罰，如 1997 年因一起未曾犯下的罪刑而遭判處死刑的空軍士兵江國慶。另一方面，軍中人權侵害事件常常未能妥善調查，也導致該當負起責任之人免責。

修正軍事審判法並未影響禁閉室之使用，因其性質不同於羈押犯罪嫌疑人之看守所。洪姓下士即被關於禁閉室中，而禁閉室中的酷刑與不當對待也時有所聞。

然而，2013 年 12 月 31 日立法院通過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條文，更清楚禁止逾越教育、訓練、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之不人道待遇行為。

國際特赦組織呼籲台灣政府以及立法院將酷刑與其他不當虐待入罪化，納入台灣法律保障的範疇，並確保其定義符合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全名為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UNCAT），包含在軍中或由軍隊執行的各種刻意虐待。

同時，國際特赦組織也呼籲台灣政府積極落實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UNCAT）及其任擇議定書之條款，並建立國內的防範機制以保護被剝奪自由者免受酷刑及其他不當虐待，其中包含軍隊禁閉室等設施。